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097001444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7144465-1.DOC、97144465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97年4月22日以工程訴字第097001444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，並於91年9月4日發布施行，迄未曾修正。
- 二、茲因政府採購法中履約爭議調解制度已運作多年，累積相關實務經驗，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正，爰檢討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以提高調解事件處理效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97/04/22
08:54:18

電子收文



0970117974